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公司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仲裁庭签发的《部分最终裁决书（HKIAC/PA 21030）》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截至2023年3月31日，涉及版税为2,323.70万元（不含税），公司均已计提；相关延迟支付费用及仲裁费用的金额尚需进一步确认。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芯联芯提出的7项仲裁主张中，6项被驳回，1项被判定为尚待解决事项。该仲裁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技术、业务、持续经营、财务损益和经营业绩等方面均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芯联芯双方有权就本次裁决未最终处理的事项提出申请，该仲裁事项中尚未裁决事项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仲裁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基本情况

2021年2月，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第一申请人”）和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第二申请人”）（以下合称“申请人”、“芯联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其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芯中科”）之间有关MIPS技术许可合同纠纷的仲裁。

芯联芯提出了 7 项仲裁主张。芯联芯在仲裁中提出了龙芯中科违反与 MIPS Tech, LLC（以下简称“MIPS 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存在：1）使用了技术许可协议授权范围外的 MIPS 技术；2）产品对 MIPS 架构进行了未经授权的修改和变更；3）在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授权技术；4）未返还保密信息；5）少报版税；6）未经同意将技术再授权给其他方；7）泄露保密信息。

关于本次仲裁的背景、芯联芯的仲裁请求以及本次仲裁的相关进展等仲裁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正在进行的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二、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仲裁庭签发的《部分最终裁决书（HKIAC/PA21030）》，对于芯联芯提出的上述 7 项仲裁主张，除第 5 项为尚待解决事项外，其余 6 项仲裁主张全部被驳回。

针对第 5 项，裁决书认定 MIPS 公司将其与龙芯中科于 2011 年签署的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简称“2011 年协议”）转让给第一申请人的行为有效，申请人有权获得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龙芯中科为使用 MIPS 技术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版税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相应延迟支付费用。同时，裁决书指出：根据仲裁庭的调查结果，龙芯中科没有犯错且未造成损害，其所应做的是支付未付版税以及适当金额的延迟支付费用。

具体裁决内容如下：

1、MIPS 公司将其 2011 年与龙芯中科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转让给第一申请人的行为有效，仲裁庭对本次争议事项有仲裁管辖权；

2、芯联芯有权获得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龙芯中科为使用 MIPS 技术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版税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相应延迟支付费用；

3、除芯联芯声称的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期间未足额支付许可芯片版税争议待决外，每一方的所有其他主张均被驳回；

4、后续裁决将在对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到期版税

进行审计后作出，该审计应包括龙芯中科认为其已超额支付或多申报的芯片部分；

5、如果双方无法就依法有权执行审计任务的审计师达成一致，双方有权向仲裁庭申请适当的指示；

6、双方应就其主张的本仲裁案截至部分最终裁决作出之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提交各自的书面材料；

7、双方有权就本裁决未最终处理的任何事项提出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技术方面的影响

龙芯中科的战略目标是打造独立于 Wintel 和 AA 生态的自主生态体系，主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在研发初期选择 MIPS 指令系统，主要因为 MIPS 指令系统相对具有较高的开放程度。龙芯中科从 MIPS 公司获得 MIPS 指令系统授权，但龙芯中科研制的所有 CPU IP 核均为全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已于 2020 年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并已陆续推出基于 LoongArch 的自主知识产权芯片产品。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

本次仲裁不涉及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和新研发的 CPU 产品，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业务方面的影响

自 2020 年起，公司已推出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并逐步停止 MIPS 指令系统相关产品销售。2020 年后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配套芯片及解决方案等业务均与指令系统无关。公司后续产品销售主要以非 MIPS 指令系统相关产品为主。

根据本次仲裁裁决，公司有权生产、销售已商业化的 MIPS 指令系统相关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版税。

本次仲裁不构成对龙芯中科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会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仲裁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因质疑 MIPS 公司将 2011 年协议转让给第一申请人的行为的有效性而于 2020 年 2 季度开始暂停支付版税，但已按照协议规定计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涉及版税为 2,323.70 万元(不含税)，公司均已计提；延迟支付费用及仲裁费用的金额尚需进一步确认。

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财务损益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技术、业务、财务、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芯联芯双方有权就本次裁决未最终处理的事项提出申请，该仲裁事项中尚未裁决事项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仲裁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